

义乌市水务局文件

义水务〔2019〕125号

义乌市水务局关于高新区苏福水厂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义乌市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审批〈义乌高新区苏福水厂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报告》和《义乌高新区苏福水厂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经研究决定，将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义乌高新区苏福水厂工程位于苏溪镇苏福路南侧，武德路西侧，义乌信息光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内。工程占地总面积 3.13m^2 ，工程建设涉及较大土石方开挖、填筑，如不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易造成水土流失。为此，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做好园区建设中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对保护园区生态环境十分必要。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的时段划分、现状分析及预测结果。

三、基本同意项目土石方平衡结果和余方处置方案。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 34636m^3 ，填筑总量 36122m^3 ，借方 7300m^3 ，余方 5814m^3 。

四、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3.13hm^2 。

五、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等级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设计水平年 2022 年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渣土防护率 95%，表土保护率 87%，土壤流失控制比 1.5，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22%。

六、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及其总体布局和实施进度安排。该工程分为 2 个防治分区：I 区（主体工程建设防治区）防治责任面积 3.13hm²，II 区（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防治责任面积 0.8hm²。

I 区：主体工程建设防治区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包括对项目范围内进行表土剥离，绿化覆土及厂区综合绿化等措施，对场地内进行布线开挖临时排水、沉沙池及防尘网覆盖等措施进行防护。

II 区：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主要是对施工场地周边布设临时排水沟，在车辆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对表土堆场及弃方中转场进行撒播草籽等防护措施。

七、基本同意项目建设水土保持总投资 371.31 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65.7 万元，应列入工程总投资并确保到位，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2.50664 万元应足额向我局缴纳（本工程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面积 3.1333 hm²）。

八、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由义乌市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站负责监督。

九、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土保持方案的设计深度为可研设计阶段深度，下阶段要据此做好水土保持措施后续设计，施工图设计中应包括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设计专章，施工图设计中应包括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的施工图。

(二) 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时，应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我局批准。施工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做出重大变更的，应经我局批准。

(三) 在主体工程招投标文件中，将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内容纳入正式条款，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承包商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以确保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四) 将水土保持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中，并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合同、质量、进度和资金的管理。

(五) 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并按季度向我局提交监测报表。

(六) 工程建设涉及占用水域，应按《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等有关规定专项报批，在初步设计报告报批前，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七) 及时向我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工程竣工验收前，按规定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



抄送：金华市水保办，市建设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义乌市水务局办公室

2019年7月10日印发